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79,377,269.2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7,430,247.36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3,743,024.74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后2020年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725,859,606.73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20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967,604,009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09,633,282.8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1.62%;不派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如在本定期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财务状况并兼顾股东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案制定的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盈利水平，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晔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1年3月10日、2021年3月31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2021年3月11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021年3月10日、2021年3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2021年3月11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改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2021年3月10日、2021年3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2021年3月11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对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文件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

序号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1	公司声明	审议程序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新审议程序进行了更新
2	特别提示	审议程序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新审议程序进行了更新
3	发行方案概要	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修订了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4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实施主体	更新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
		项目备案和环评情况	更新了募投项目的备案情况和环评批复情况
5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审批风险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最新审议程序更新了相关风险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7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要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章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21年3月10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2021年3月11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2021年3月11日，《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改稿)》。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11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1年4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委托出席董事1名。其中，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特授权独立董事罗金明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明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979,377,269.23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7,430,247.36元。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3,743,024.74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后2020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可供分配利润为2,725,859,606.73元。

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67,604,009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09,633,282.8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1.62%;不派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案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1年薪酬区间
傅明康	董事长、总经理	50.00～65.00
傅凌儿	董事	7.00～10.00
张建中	董事、副总经理	40.00～55.00
虞洪康	董事、副总经理	40.00～55.00
王烨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40.00～55.00
罗金明	独立董事	7.20
张志勇	独立董事	7.20
郑曙光	独立董事	7.20
汤涛	监事会主席	6.00
王凌艳	监事	7.00～12.0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傅明康先生、傅凌儿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11、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书面确认意见;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3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3日

至2021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除上述议案外，会议将听取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傅明康、陈建敏、傅凌儿、宁波市鄞州同赢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明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18	日月股份	2021/5/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烨、吴优

电话:0574-55007043

传真:0574-55007008

3、登记时间

2021年5月11日 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 15:00

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重大突发事件而影响到正常投票，后续进程则按照当日通知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进行。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接D18版)

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或导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或停滞，也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投项目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未来市场需求预测、公司技术研发能力等因素提出，公司经审慎测算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但是未来的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环境等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项目实施风险(成本增加、进度延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等)和人员工资可能上升等因素，有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不及预期。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有完善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采用年度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政策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可以不实施分红的情形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也应遵照以下要求: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收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六)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订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二、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8年度

2018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分红的议案》，同意按照实缴出资比例现金分红4,000万元。

2、2019年度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方案为: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248,333,565.10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2019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4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若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00股计算，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74,0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04%。

3、2020年度

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若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129,00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4.81%。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243,000,000.00元。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分红数额(含税)	12,900.00	7,400.00	4,000.00
分红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36,661.23	22,957.21	12,293.27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059.29	24,631.08	13,927.63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率	34.81%	30.04%	28.72%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25,206.00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实现净利润比例	96.41%		

(三)公司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及发展战略的落实。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机制，完善现金分红的信息披露及监督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充分考虑公司实际及发展需要，特制定《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及规划、资金需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和股东要求及意愿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和透明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和诉求，坚持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三)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其中现金分红方式优先于股票股利方式。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一般采用年度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4、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按母公司报表口径);

2)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

1)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

2)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3)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

4)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且公司已在公开披露文件中对相关计划进行说明，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5)董事会认为不适宜现金分红的其他情况。

(3)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规划及下阶段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股利分配预案。

2、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5、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五)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2、调整机制

(1)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拟定。

(2)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2、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3、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利润分配的相应审议程序。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七)其他事宜

1、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股东回报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股东回报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股东回报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具体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于2021年9月末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30,000,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因此，假设本次发行数量为30,0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3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及股票回购注销等因素的影响。本假设不对本次发行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做出承诺，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次发行的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059.2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410.70万元。假设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较2020年度增长10%、增长20%和增长30%三种情况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1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本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在预测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在预测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8、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1: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10%			
普通股股数(万股)	10,000	10,000	13,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14,814.08	249,277.75	249,277.7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059.29	40,765.22	40,765.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410.70	33,451.77	33,451.77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7,400.00	12,900.00	12,90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	–	1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49,277.75	277,142.97	377,14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1	4.06	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4	3.34	3.10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0	4.05	3.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3	3.33	3.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1%	15.12%	13.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5%	12.58%	11.50%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2: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20%			
普通股股数(万股)	10,000	10,000	13,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14,814.08	249277.75	249,277.7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059.29	44,471.15	44,47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410.70	36,492.84	36,492.84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7,400.00	12,900.00	12,90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	–	1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49,277.75	280,848.90	380,84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1	4.43	4.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4	3.64	3.39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0	4.42	4.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3	3.63	3.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1%	16.38%	1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5%	13.64%	12.48%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3:假设公司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0年度增长30%			
普通股股数(万股)	10,000	10,000	13,0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14,814.08	249,277.75	249,277.75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059.29	48,177.08	48,17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410.70	39,533.91	39,533.91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7,400.00	12,900.00	12,900.00
向特定对象发行增加净资产(万元)	–	–	1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49,277.75	284,554.83	384,554.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1	4.80	4.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4	3.94	3.67
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0	4.79	4.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3	3.93	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1%	17.62%	1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5%	14.69%	13.44%

二、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不能在短期内实现预期效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主营业务、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内生增长动力，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

近年来激光切割市场高速发展，市场前景较为广阔，公司通过"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抢占市场契机，提升盈利能力，实现产业链延伸，进一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规模较大，若全部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和债权融资投入，上市公司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和偿债压力。故公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能够有效解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公司现阶段最佳的融资方式

由于银行贷款的融资额度相对有限，且将会产生较高的财务成本。如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所需资金主要借助银行贷款，一方面将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另一方面较高的利息支出将侵蚀公司整体利润水平，降低公司资金使用的灵活性，不利于公司实现稳健经营。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长期的资金支持，股权融资相比其他融资方式更具有长期性的特点，通过股权融资可以有效避免因资金期限错配问题造成的偿债压力，有利于保障项目顺利开展，保持资本结构稳定，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盈利能力也将不断提高，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也将逐步消除，从而为全体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进一步增强资金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柏楚电子作为一家从事激光切割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致力于为激光加工提供稳定、高效的自动化控制解决方案，推动中国工业自动化的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募投项目包括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迎合市场需求、顺应公司发展战略，系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和延伸，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联合创始人均来自上海交通大学自动化相关学科，建立柏楚电子后在运动控制领域深耕十余年，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实力及行业经验，现作为公司董事、高管、技术团队带头人活跃在公司研发一线。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为激光切割控制系统领域的专业人才，从事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制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与产品经验，对行业技术发展拥有深刻见解。在创始人及核心技术团队的带领下，目前公司已组建了一支稳定、专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296人，研发人员142人，占比47.97%，硕士以上学历51人，占比35.92%。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是国内首批从事光纤激光切割控制系统开发的技术型民营企业。十余年来不断完善产品功能、稳定产品性能，提高产品质量和客户接受度，保持产品竞争力。在经验丰富的核心技术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已拥有59项专利技术及集中于五大技术领域的多项专有核心技术，形成了能够覆盖激光切割全流程的技术链，技术体系的完整性全球领先，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必要的技术保障。

3、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早期的进口替代模式打破了原本由国外企业垄断的激光切割控制系统市场格局，目前已有包括大族激光、领创激光、华工法利莱、蓝思科技、杰普特光电、百超迪能、宏石激光、庆源激光、嘉泰激光、镭鸣激光、亚威机床、奔腾楚天等在内的500多家国内激光设备制造商客户、合作伙伴，在国内大量激光设备制造厂商自行组装生产设备的大背景下，公司已经积累的客户资源以及坚持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的理念为持续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奠定了坚实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具有良好基础。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促进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本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本公司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本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二)加快主营业务的拓展，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投入"智能激光切割头扩产项目"、"智能焊接机器人及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和"超高精密驱控一体研发项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推进，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从而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进一步优化经营管理和提升经营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继续着力提高内部运营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费用控制，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推动人才发展体系建设，优化激励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和调动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规定，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